

广东省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
扩建工程机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广东省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
扩建工程机电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100-48-02-024855		
投资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JL3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30%, 银行贷款70%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即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起于与广深高速公路相交的火村立交, 对接东二环高速, 向西北方向经萝岗、长平、八斗后转向西行, 经太和、人和、江高等镇后, 终于与广清高速公路相交的龙山立交, 顺接西二环高速公路, 路线全长约38.3km。</p> <p>全线共设置桥梁15582.36m/46座, 其中特大桥、大桥14941.76m/20座, 中小桥640.6米/26座, 短隧道645m/2座; 设置互通12处, 设置服务区1处, 管理中心1处。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推荐采用100 km/h。</p>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工期(交货期)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 74个月,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48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601.37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zjzjc.com.cn:30888/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02月24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01日00时0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2026年03月16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79号	
招标人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20-32615816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小姐	联系电话	020-87575800转805或807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联系电话	020-8373059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	1、本招标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已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粤发改核准(2022)37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交通运输部以交			

的内容	<p>公路函〔2022〕582号批准，建设单位主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予以认可,下同。]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p> <p>5、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1000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020-39185477</p> <p>6、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7、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8、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20-32615816</p>
-----	--

附件

附件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龙环库路79号 联系人：郑小姐 电话：020-32615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 联系人：黄小姐 电话：020-87575800转805或8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火村至龙山段改扩建工程机电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6年3月 建设周期：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机电工程概算建安费约4.59亿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企业自筹30%，银行贷款7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74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施工阶段监理48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8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601.37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p> <p>1.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如下：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为50%，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贰万伍仟元整（¥25000），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为10%，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肆万伍仟元整（¥45000）。</p> <p>2. 无失信记录[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是指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4（4）目、1.4.4（5）目情形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50%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伍仟元整（¥25000）。如同时满足以上信用等级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则以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少的为准。</p> <p>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 建设工程保证金系统技术支持电话（建设银行）：14745280850、14736557885</p> <p>（1）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p> <p>（2）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p>（3）采用保证保险时：保险费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保险公司账户。保单原件及付款证明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以上资料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视为无效。</p> <p>（4）采用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时：保函格式应满足招标文件格式中关于银行保函的格式要求。</p> <p>纸质的银行保函/汇票/信用证/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递交地址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中对应项目的日程安排），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串通投标；或</p> <p>（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包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EXCEL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U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光盘或U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U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信封的光盘或U盘在第一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60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60分钟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基建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电 话：020-83730592 传 真：020-83881519 邮政编码：510101 交通主管部门：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电话：020-38180056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15楼 邮政编码：510620 项目管理单位：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电话：(8620)88835158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邮政编码：5100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1.4.4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5.2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3.5.2（A）款正文内容。	
3.5.4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3.5.4（A）款正文内容。	
3.5.5	删除原3.5.5条款内容。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5款的内容增加项号7.5.1，另增加7.5.2、7.5.3项内容： 7.5.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5.3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总额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合同计算，具体以招标代理发出的缴费通知书金额为准。	

10

增加10.2、10.3、10.4、10.5、10.6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监理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D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JL3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JL3

业绩要求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累计完成过30km的类似工程机电三大系统（须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工程施工 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30km以上（含30km）。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3.5.2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JL3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JL3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机电或交通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	1	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机电工程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注：“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

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
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

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 12.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 12. 3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 12. 3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 12.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图纸和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 10款、第2. 2款和第2. 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 2.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2. 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2.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 2. 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 3.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 2. 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 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 1.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

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A)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2 (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以上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

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2 (C)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合同协议书、项目已交（竣）工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投标人还应提供项目业主

（或其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中承诺的为准。

3.5.4 (A)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同时附：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人员信息相关网页截图扫描件（网页打印件），即包括人员的“基本信息”、“职称信息”、“执业资格”、“个人业绩”等栏目在内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②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服务系统截图。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或相关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人员相应信息不予认定。

③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4 (B)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同时附：①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4 (C)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同时附：①总监理工

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③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项目已交（竣）工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等）扫描件）。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

一致。

(4) 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4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 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 (5) 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 (6)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 (7)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 (8)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0)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代表持CA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E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 (5)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6) 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 (7) 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 (8) 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 (9) 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 (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12) 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 (2) 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7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A）： <u>30</u> 分 主要人员（B）： <u>20</u> 分 其他因素（D）：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1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C）：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本次招标下浮率范围为0%~3%），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一次性摇取3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百分比后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1.2345%。</p>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的,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3.0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满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		

				后第五位“四舍五入”。E值确定方式：E2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0.3~0.5范围以0.01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一个球，摇出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E2值。 $E2 \times 3 = E1$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25分	业绩最低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业绩加分项	10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30km（尾数不计）类似工程机电三大系统（须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工程施工监理任务加2.5分，最多加10分。
		履约信誉	15分	<p>1. 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p> <p>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 （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0.5分/次。</p> <p>注：1. 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 3. 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3	3.2.3款明确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得方法明确为：办法一。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1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1.3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 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分因素细分项是指“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三项，“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理、进度监理、费用和合同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不属于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方法一、方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27.3-26.1=1.2）。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2项、3.4.2项、3.5项、3.6.1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二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投标人可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与工程建设活动有关的法律、法规。

（2）委托人与监理人等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3）现行的行政规定，技术标准、验收规范文件，以及设计图纸、委托人指令等。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监理人员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试验检测仪器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除上述要求外，监理人还应确保能满足监理工作内容所需。

（五）其他要求

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监理人员伤亡责任事故。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下发了其他有关技术要求或规范，监理人须严格执行。

（三）施工技术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 相关施工合同文件
 4. 设计文件图纸
- (四)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分类监理资料、质量评估报告、监理工作总结等。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达到完整、真实、准确，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1.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按分类管理要求汇总，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2.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满足委托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交付要求。

3. 其他要求：无。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不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

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应注意资料的保密。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如有要求退还的资料，监理人应保证财产的完好。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监理人自行解决。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监理人自行解决。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监理人自行解决。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以及与项目管理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1 辆交通车辆；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生活办公设施。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反光衣等。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应能满足完成合同工作内

容要求的相关仪器、设备和工具。

(七)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用房。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区域：最低要求详见合同文件附件五。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中标后提供)

第三卷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 八、其他材料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如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3.4.1项的规定。

投标银行保函格式

（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四、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段名称	建设类型	公路等级	交工日期	机电工程 (km)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万元）	
监理服务费（万元）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情况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汇总表

序号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备注
				专业	等级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资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专业	
职称等级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等级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	
工作年限		累计类似工程经验年限		累计相同岗位的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经历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获奖范围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确保本表填报的数据与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完成登记的信息一致。
2.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声明

本人____（签名）____知晓为本项目的____（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____，并对真实性负责。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六、承诺函

(一) 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

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类或（标段）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注：

- 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2、本情况汇总表仅由选择使用申请承诺书的AA、A级的企业填写，其余不需填写。

七、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签字）

八、其他材料

- (一) 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二) 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 (三) 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 (四) 详细说明投标人因供应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情况，并附相关文件。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广东省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9.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监理奖金由投标人在表 1 中按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

费、监理试验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以及其它费用合计的 5%填报。

11. 投标人在填写表 2 时应注意, 监理人员服务费的合计金额应在监理服务费用合计费用 (即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 1~5 项之和) 的 60%~70%范围内。

12.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按表 1《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序号 6 及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的规定计算, 计入投标总价, 其他费用按合同条款第 9.3.2 项等的规定进行支付。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备注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的合计金额应在监理服务费用合计费用（即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 1~5 项之和）的 60%~70%范围内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3%）				
9	监理奖金（7×5%）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机电监理工程师						
3	供配电照明系统监理工程师						
4	合约主管工程师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6	试验检测工程师						
7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8	监 理 员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费	总额	1	/	/	/
2	监理人员专项培训费	总额	1			按不低于 5 万元总额填报
3	竣工文件编制费	总额	1			按表 1 中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员服务费、办公、交通、试验和生活设施费合计的 5%计算
4	配合协调费	总额	1			按不低于 5 万元总额填报
5	质量专项巡查费	总额	1			按不低于 5 万元总额填报
合计(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____年____季度				____年____季度				……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 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机电监理工程师																	
3	供配电照明系统 监理工程师																	
4	合约主管工程师																	
5	安全监理工程师																	
6	试验检测工程师																	
7	档案及竣工资料 负责人																	
8	监 理 员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_”。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